

# 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6 ] 4 号

## 关于给予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朱喜平、林莉、林海松、蔡志滨、吉国力、刘馨茗、程国卿，时任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路桥信息）董事。

黄伟文、林惠芳，时任路桥信息监事。

林毅鹏、于用真，时任路桥信息高级管理人员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2号），路桥信息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路桥信息通过签订虚假合同、虚构销售业务、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，2023年、2024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5,835,974.32元、25,764,001.49元，分别占公司披露当期营业收入的6.66%、10.71%；虚增利润15,307,059.32元、22,459,275.84元，分别占公司披露当期利润总额的73.57%、103.50%，导致公司2023年、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时任董事朱喜平、林莉、吉国力、刘馨茗、程国卿，在路桥信息2023年、2024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保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路桥信息相关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2023年8月4日修订，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5条、第4.2.9条、第4.2.12条、第5.1.2条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5条、第4.2.9条、第4.2.1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林海松，在路桥信息2023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保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路桥信息相关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5条、第4.2.9条、第4.2.1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蔡志滨，在路桥信息2024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保

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路桥信息相关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4.2.9 条、第 4.2.12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

时任监事黄伟文、林惠芳，在路桥信息 2023 年、2024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保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路桥信息相关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5 条、第 4.2.9 条、第 4.2.20 条、第 5.1.2 条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2024 年 4 月 30 日修订）第 1.5 条、第 4.2.9 条、第 4.2.20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

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林毅鹏、于用真，在路桥信息 2023 年、2024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保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路桥信息相关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5 条、第 4.2.9 条、第 5.1.2 条，《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4.2.9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1.5 条、第 11.6 条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朱喜平、林莉、林海松、蔡志滨、吉国力、刘馨茗、程国卿、黄伟文、林惠芳、林毅鹏、于用真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上述主体如不服本纪律处分决定，可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

2026年2月5日